

证券代码: 300301

证券简称: *ST长方

公告编号: 2023-111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祥平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鑫旺资本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鑫旺资本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尚未明确, 股东正积极了解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并争取早日妥善解决。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东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祥平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旺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鑫旺资本	是	59,258,158	100%	7.5%	否	2023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鑫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祥平科技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平科技	78,478,085	9.93%	78,478,085	100%	9.93%
鑫旺资本	59,258,158	7.5%	59,258,158	100%	7.5%
合计	137,736,243	17.43%	137,736,243	100%	17.43%

三、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旺资本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股东正积极了解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并争取早日妥善解决。

2、鑫旺资本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鑫旺资本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平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鑫旺资本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鑫旺资本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尚未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